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高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因被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无法出席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其他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居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2023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发生显著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拟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